

穗（番）环管影〔2021〕10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世界国际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1440101MA9W0G612J）：

你单位报送的《新世界国际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新世界国际学校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工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道汉溪大道中与钟顺路交接处西南侧（番禺区南站BA0401059地块），申报内容为计划建设幼儿园14班（含2个幼托班）、小学及初中36班、高中18班，学位共1956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行政用房、生活服务用房、体育设施及场地、校区室外工程等。该工程总用地面积为13059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55682平方米，主要新建建筑物有1栋4层K1-幼儿园、1栋4层N1-小学教学楼、1栋5层N2-初中科学及教学楼、1栋5层H1-高中教学楼及科学楼、1栋7层H2-高中学生公寓、1栋7层N3-初中宿舍、1栋20层S1教师宿舍、1栋7层C1-大礼堂及图书馆、1栋3层C2-表演艺术中心、1栋4层C3-创新中心、1栋3层C4-体育中心、1栋1层-设备后勤楼、1栋24层T1教育科研中心等；计划招生1956人，新增

教职工165人。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工程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工程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9016吨/年；医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发电机喷淋废水、碱液喷淋废水、泳池排水水量不超过12609吨/年。

（二）实验室无机废气、发电机尾气、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实验室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Ⅱ时段排放限值；氨、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三）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四）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

三、该工程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发电机喷淋废水经沉淀捞渣、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实验废水和碱液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医疗废水经“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预处理、泳池排水经次氯酸钠消毒。上述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钟村净水厂处理集中处理。该工程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该工程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实验废气经“碱液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集中收集至“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该工程设置废气排放口7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加强校园管理措施，防止运动场出现大喊、大叫的现象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外环境防治措施，包括：

①在东侧种植绿化带对交通噪声进行阻隔降噪；②在校园内种植一些高大、枝叶茂密为主的乔木，形成茂密的绿色屏障来吸声、降噪和除尘；③宿舍设置隔音窗进行阻隔降噪。

（五）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实验器具、医疗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七）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工程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